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4年6月8日11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茅海燕女士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陈晓明、爻启群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代表茅海燕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附：陈晓明女士、爻启群先生的简历。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6月8日

附：

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晓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 年出生，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历任东台丝厂人秘股秘书、苏州第四制药厂财务处会计、苏州第四制药厂财务处、企管处科员、苏州工业园区胜利冲压模具有限公司财务人事部部长等；2005 年起任苏州胜利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第一届监事会和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陈晓明女士持有公司 5.81%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爰启群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1 年出生，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苏州化工仪表厂主办会计、吴县外贸公司财务科长、计划科长，2005 年 11 月至今历任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组效部经理、工会主席；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爰启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